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 
課員職務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  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  
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  
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  
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  
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  
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  
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